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本公司董事长李伟东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川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辰实业”)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 A 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上午 0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设立董事会法律合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
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章程修正案》	√	√
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甘培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北辰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 2020 年 8 月 26 日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另行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88	北辰实业	2020/10/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2)和持股凭证。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它权力机构委托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经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和持股凭证。

(二) 出席回复: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条(详见本公告附件 1)送达本公司。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

(三) 登记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19 日(09:30-11:30,13:30-17:00)。

(四)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64991277

联系人:王洋 侯欣月

传真:010-64991352

邮政编码:100101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北辰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附注 1)

地址为 (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附注 2) 股 A 股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拟亲自(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

3. 此回条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或以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 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大会主席/本公司任何董事(附注 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附注 2):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附注 3)	反对(附注 3)	弃权(附注 3)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设立董事会法律合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章程修正案》			
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甘培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 4): 受托人签名(附注 5):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 4):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 5):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会议及代为投票,受托人不必为北辰实业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大会。

2. 请填上受托人所代表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受托人代表北辰实业的股份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

3.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4. 请用正楷填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则此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经由法人董事或正式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5.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6. A 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H 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79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玲珑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3 日
- 赎回价格:100.51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4 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玲珑转债”持有人可选择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8.12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9 月 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1 个交易日,特提醒“玲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玲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玲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玲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51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玲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玲珑转债”当前收盘价为 131.76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1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玲珑转债(113019)”(以下简称“玲珑转债”)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玲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玲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 元/股)的 130%,已满足玲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5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1%;

计息天数: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共 186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100*1%*186/365=0.51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100.51 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5.1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4.08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5.1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5.10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玲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玲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4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4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索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市前(含当日),“索发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0.52 元/股,转为公司股票。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6 日)起,“索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45 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索发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索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5 元/张,可能与“索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索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市时仍持有“索发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9 月 1 日,“索发转债”价格收于 135.44 元/张,高于面值 35.44%;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4.36 元/股,“索发转债”转股价为 10.52 元/股,公司股价较“索发转债”转股价溢价 36.50%。近期“索发转债”价格出现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索发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48011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9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63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 766 号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0,654.71	115,957.97
流动负债总额	33,259.07	47,990.47
负债总额	33,379.88	48,101.04
资产净额	67,274.84	67,856.93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2,880.80	41,986.13
净利润	-2,970.98	1,351.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人民币 6,9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579,465.6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29,465.6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49%。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惠制药”)股东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 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其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70,000	16.69%	IPO 前取得:16,6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Limited	0	0%	2020/6/5 ~ 2020/9/2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16,670,000	16.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4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4 月 27 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相关事宜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公司出资一方的商贸公司变更为广州港集团另一全资子公司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航公司”)。调整后除出资人主体变更外,各出资人出资额及占股比例不变。调整相关事宜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财务公司出资人调整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2020 年 8 月 31 日,财务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财务公司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04 号)、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570 号)、《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范围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8、410 号 201 部分

(三)法定代表人:李军武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五)股东结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1%	现金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48%	现金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500	1%	现金
合计	50,000		

二、财务公司获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从事同业拆借;

(十一)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4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份及 1-8 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90.6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7.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4,449.9 万吨,同比增长 5.0%。2020 年 1-8 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376.0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2.2%;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33,533.5 万吨,同比增长 1.3%。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0 年 8 月份及 1-8 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102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核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董事兼总裁邓霞飞先生的配偶陈平艺女士、监事夏渊先生的母亲曾庆佩女士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经公司核查,陈平艺女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600 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11,500 股,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买入日期	买入股数(股)	买入单价(元/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日期	卖出股数(股)	卖出单价(元/股)	卖出金额(元)
2020.04.15	2,600	21.16	55,016.00	2020.04.16	2,600	20.685	53,780.00
/	/	/	/	2020.05.07	900	23.10	20,790.00
/	/	/	/	2020.06.09	3,000	25.11	75,330.00
/	/	/	/	2020.06.30	2,000	26.83	53,660.00
/	/	/	/	2020.07.13	3,000	30.16	90,480.00

2、经公司核查,曾庆佩女士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900 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400 股,构成短线交易。

本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买入日期	买入股数(股)	买入单价(元/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日期	卖出股数(股)	卖出单价(元/股)	卖出金额(元)
2020.07.16	300	30.25	9,075.00	2020.07.21	200	32.94	6,588.00
2020.07.16	100	29.11	2,911.00	2020.07.21	200	32.95	6,590.00
2020.07.22	200	33.97	6,794.00	/	/	/	/
2020.07.23	400	34.948	13,979.00	/	/	/	/
2020.07.24	200	32.01	6,402.00	/	/	/	/
2020.07.24	300	32.06	9,618.00	/	/	/	/
2020.07.27	400	31.76	12,704.00	/	/	/	/

3、上述操作属于陈平艺女士、曾庆佩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邓霞飞先生、夏渊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亲属公司经营相关情况。邓霞飞先生、夏渊先生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邓霞飞先生、夏渊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为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规定,陈平艺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由于其卖出价低于买入价,该次短线交易没有产生收益,故无收益上交公司;曾庆佩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产生收益 1,192 元(计算过程:卖出金额-买入金额=6,588+6,590-9,075-2,911=1,192 元),上述所得收益 1,192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收益金额,已全数收归公司所有。

2、邓霞飞先生、夏渊先生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本人及近亲属不买卖公司股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经公司核查,邓霞飞先生、夏渊先生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均为行为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短线交易买卖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公司董